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國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國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提出之○○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